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4元，市值为4.26亿元，已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受行业影响，公司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降幅达61.05%，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销售不及预期。公司虽然着力在推进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拓展力度，但是由于公司成立至今配送规模一直较小，难以取得上游厂商配送授权，公司已取得的配送授权品种下游医疗机构用量又极少，医药商业配送规模难以形成较大突破，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经营业绩始终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4元，市值为4.26亿元，已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0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1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7,16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45.60元/股，最低价为38.22元/股，成交均价为41.42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29,685.0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本次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即锁定期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四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均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二、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四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均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归属后，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496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佛燃能源MTN001	代码	102580240
期限	3年	发行总额	5亿元
起息日	2025年1月14日	兑付日	2028年1月14日
票面利率	1.97%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原委派王锐先生和夏俊峰先生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王锐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刘天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工作，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天际先生和夏俊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锐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刘天际个人简历

刘天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拥有超过7年投行业务经验，曾先后参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36.SH）IPO、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36.SH）非公开发行、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711.SH）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等保荐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执行、协调和沟通经验。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65,000万元至280,000万元	169,925.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5.95%至6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万元至29,700万元	盈利：10,194.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4.67%至19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000万元至27,700万元	盈利：9,168.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83.57%至202.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1元/股至1.70元/股	盈利：0.59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海外业务增长：公司紧跟全球行业趋势，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的创新，有效保障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

2、毛利额增长：公司持续增长的海外业务中主要为高毛利率产品，从而拉动毛利额增长。

3、经营效率提升：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费用率显著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8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4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7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8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9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9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0.00	0.00	3,2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106,100.00	86,200.00	629.11	1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9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参考本行2024年12月16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4年12月16日举行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1,357,00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本为8,843,663,95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7,800,800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719,208,273.6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执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含已解除限售且纳入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96元。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9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853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现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联万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单位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本公告日，国联万众已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12月24日赎回本金500万元、2025年1月14日赎回本金1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1.579861万元、3.88888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	4,000	是[注]	5.47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5.3.24	5,000	否	——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5.3.24	10,000	否	——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5.3.24	10,000	否	——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5.3.24	50,000	否	——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4.12.24	2,000	是	7.84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4.12.24	2,000	是	7.84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4.12.24	2,000	是	7.84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4.12.24	2,000	是	7.84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4.9.24-2024.12.24	2,000	是	7.84

注：其中500万元本金已于2024年12月24日赎回，获得收益1.58万元。1000万元本金已于2024年1月14日赎回，获得收益3.89万元。剩余2,500万元本金继续存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5人，代表股份94,50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90,16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7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343,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0人，代表股份6,23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8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343,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4,8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953,391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5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5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0%；反对5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罗子瑜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志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国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郑志国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郑志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志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志国先生承诺：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拟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002）。

● 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002）。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0日起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达30.12%，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37%、2.13%、17.27%。与以往相比，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6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3%；另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及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合计16,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三、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的机器人业务的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年上半年公司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并结合现有精密齿轮生产能力，在机器人减速器产品上已获得相应成果。公司将继续在机器人零部件新产品上加大研发力度，并积极拓展机器人减速器产品定点项目。但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公司新产品领域的下游厂商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均要对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认证，公司新产品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86	13,757	1,081	13,422	9.7	2.5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837	28,478	2,345	28,494	21.0	-0.1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317	13,763	1,166	13,391	13.0	2.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1	77.4	6.6	76.8	-7.6	0.8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1	77.4	6.5	76.3	-6.2	1.4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5	74.0	6.1	71.9	6.6	2.9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4	73.3	6.5	71.6	-1.5	2.4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7	187.1	17.9	206.6	4.5	-9.4
2.销量	万吨	21.2	203.6	14.7	214.1	44.2	-4.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4	173.0	14.6	190.1	19.2	-9.0
2.销量	万吨	17.0	171.6	15.0	191.9	13.3	-10.6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6.0	57.5	4.8	58.2	25.0	-1.2
2.销量	万吨	6.1	57.3	4.9	58.7	24.5	-2.4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1	103.5	9.3	114.3	-2.2	-9.4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